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1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可以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2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传销行为非法财物及经营场所的强制措施	行政法规：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444号)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3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的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 《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4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查封、扣押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5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公司营业执照的临时扣留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对需要认定的营业执照，可以临时扣留，扣留期限不得超过10天。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6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营业执照扣缴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凭证，除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押、毁坏。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7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财物的强制措施	地方法规： 《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机关在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五)经监督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对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的措施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所涉财物的强制措施	地方法规： 《云南省查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条例》（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行使下列职权：（三）查封或者扣押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有关的场所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9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违章行为所涉财物的强制措施	地方法规： 《云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违法违章行为时，行使下列职权：（一）依法调查和询问当事人；（二）查阅、复制、拍照、查封或者扣押与违法违章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10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第十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11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或扣押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12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九号修订）第十三条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13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食品、药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14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法规：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条 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15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查封	行政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号公布）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16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有关的场所、款项、设备、材料、工具、合同、发票、帐册、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封存或者扣留	地方法规： 《云南省查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条例》（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行使下列职权：（三）查封或者扣押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有关的场所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17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18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全数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0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19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需要进一步查验的产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或者扣押	地方法性法规： 《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二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需要进一步查验的产品，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或者扣押措施。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20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21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封存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22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23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行政法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管理部门根据举报或者取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24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经营者暂停相关营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p>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5号）第十五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一种情形的，可以依</p>	<p>1. 调查阶段：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财物清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 决定阶段：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p> <p>3. 催告阶段：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p>
25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行业协会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加处罚款的处罚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585号）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p>	<p>1. 催告阶段：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作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 决定阶段：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决定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p> <p>3. 执行阶段：采取强制措施；</p>
26	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查封或者扣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p>	<p>1. 案前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 立案阶段责任：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3. 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开展调查和取证，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p> <p>4. 告知并听取意见阶段责任：向</p>

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26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查封、扣押期限届满不解除查封、扣押的。 	<p>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七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查封、扣押期限届满不解除查封、扣押的。 	<p>行政法规：《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4号）第二十九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查封、扣押期限届满不解除查封、扣押的。 	<p>行政法规：《直销管理条例》（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三十八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查封、扣押期限届满不解除查封、扣押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查封、扣押期限届满不解除查封、扣押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查封、扣押期限届满不解除查封、扣押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查封、扣押期限届满不解除查封、扣押的。 	<p>地方法规：《云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p>地方法规：《云南省查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条例》（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p>地方法规：《云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第六十二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5号公布）第九十六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p>行政法规：《云南省查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条例》（根据2012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25件涉及行政强制的地方性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5年9月25日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三号）第三十九条；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四条；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取强制措施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措施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内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九十四条；共性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措施的； 4. 使用或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在作出行政决定前，擅自改变处理意见，逾期不作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〇七号）第二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处罚依据错误的； 	<p>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五八五号）第二十四条。 其他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根据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四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门咨询或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电话号码：（0871）67796815，地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昌乐路行政中心对面。 2. 信函投诉：石林彝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